

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镇安县规模以下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管理保护范围的 公告

镇政告〔2020〕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、《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划定镇安县规模以下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管理保护范围，并公告如下：

一、河段划界范围

镇安县规模以下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共 21 条，其中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2 条，即旬河、乾佑河；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 100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 13 条，分别为东川河、红彤河、月河、甘岔河、小仁河、达仁河、镇安河（县河）、冷水河、铁厂河、洛驾河、小河、唐家河、米粮川河；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 10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 6 条分别为东河、西川河、庙沟河、午峪河、锡铜沟河、江西湾河。

二、河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

（一）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。河道有堤防的，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护堤地（河道护堤地从堤防背水侧堤脚线向外 5 米），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边线向外 50 米；河道一岸有堤防，一岸无堤防的，有堤防的一岸按上述范围划定，无堤防一岸按对岸已建成防洪工程设计洪水位确定行洪区，管理范围为行洪区以外 15 米，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边线向外 10 米；河道两岸均无堤防的，其管理范围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内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以及护岸地（河道护岸地从水面外边线向外 15 米），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边线向外 10 米。具体以界址点位为准。

（二）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 100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。

1. 河道有堤防的，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护堤地（河道护堤地从堤防背水侧堤脚线向外 5 米），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边线向外 50 米；河道一岸有堤防，一岸无堤防的，有堤防的一岸按上述范围划定，无堤防一岸按对岸已建成防洪工程设计洪水位确定行洪区，管理范围为行洪区以外 10 米，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边线向外 10 米；河道两岸均无堤防的其管理范围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内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以及护岸地（河道护岸地从水面外边线向外 10 米），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边线向外 10 米。具体以界址点位为准。

2. 张家水库、茅坪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

管理范围：水库工程管理范围上游取坝脚线向上游 50 米，左右岸从坝端（开挖边线）向外 20 米，下游取坝脚线向下游 100 米；溢洪道管理范围取两侧轮廓线向外 50 米；其他建筑物管理范围取轮廓线向外 15 米。

保护范围：水库工程保护范围上下游从工程管理范围边界向外延 100 米，两侧从工程管理范围向外延 50 米（其中，张家水库右岸保护范围：与张家金矿尾矿库大坝管理线接壤），库区保护范围为水库设计兴利水位线至校核水位线之间的区域。

管理与保护范围具体以界址点位为准。

（三）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 10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。

河道有堤防的，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护堤地（河道护堤地从堤防背水侧堤脚线向外 5 米），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边线向外 50 米；河道一岸有堤防，一岸无堤防的，有堤防的一岸按上述范围划定，无堤防一岸按对岸已建成防洪工程设计洪水位确定行洪区，管理范围为行洪区以外 5 米，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边线向外 5 米；河道两岸均无堤防的其管理范围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内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以及护岸地（河道护岸地从水面外边线向外 5 米），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边线向外 5 米。具体以界址点位为准。

三、在镇安县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，应当报经镇安县水利局批准；涉及其它部门的，由镇安县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批准。

- （一）临时占用河道、水库管理范围内滩地、水面的；
- （二）修建越堤路、过河便桥、码头的；
- （三）打井、钻探，穿堤埋设管线的；
- （四）在河道滩地开采矿产资源，进行考古发掘，开发旅游资源的；
- （五）其他必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。

四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开发水利、防治水害、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、穿河、穿堤、临河的桥梁、道路、管道、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，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县行政审批局审查同意，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手续。对应急抢险救灾等涉河建设项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，并报镇安县水利局备案。

五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修建违章丁坝、顺坝、围堤、生产堤、高路、高渠、房屋；
- （二）存放物料，倾倒垃圾、矿渣、煤灰、废弃土石料和其他废弃物；
- （三）围河造田、围垦河道、种植阻水林木和高秆作物；
- （四）设置拦河渔具；
- （五）垦种堤防或者在堤防和护堤地内建房、开渠、挖窖、挖坑、开口、爆破、打井、挖沙、取土、淘金、挖池、挖塘、放牧、葬坟、晒粮、存放物料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等活动。

六、违反本公告规定的，由镇安县水利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、《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七、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《关于划定镇安县旬河、乾佑河管理保护范围的公告》同时废止。

